

訴 願 人 林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7 月 28 日機字第 21-100-07069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BCF-xxx 重型機車（出廠及發照年月：民國（下同）88 年 12 月；下稱系爭機車），車籍地在本市萬華區，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下稱環保署）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於出廠滿 3 年後，逾期未實施 99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100 年 6 月 15 日北市環稽催字第 1000003575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 100 年 7 月 4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測。該通知書於 100 年 6 月 16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7 月 5 日 D841289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嗣依同法

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7 月 28 日機字第 21-100-070699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

下同）2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8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100 年 8 月 29 日）距原裁處書發文日期（100 年 7 月 28 日）雖已逾 30

日，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裁處書送達日期，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自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。」行為時第 34 條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，應符合排放標準。前項排放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。」第 4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，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四條排放標準之車輛，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，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，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。」「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。」第 67 條第 1

項規定：「未依第四十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處罰……在直轄市……由直轄市……政府為之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。前項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汽車，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：……三、機器腳踏車。」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；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，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（按：現行第六十七條）規定處罰外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。」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：「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條規定，其罰鍰額度如下：一、機器腳踏車：（一）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。」

行為時環保署 97 年 12 月 19 日環署空字第 0970099664A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修正『使用中機

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』，並自即日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實施對象：凡於實施區域內設籍且出廠滿 3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。二、實施區域：臺北市……。三、實施頻率：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。四、檢驗期限：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實施檢驗。」

98 年 7 月 3 日環署空字第 0980055165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一、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

4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『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……』，其所謂『使用中之汽車』係指於將交通監理單位登記有車籍，且未辦理停駛、報廢、繳銷牌照、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

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未收到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故無法於 100 年 7 月 4 日前完成檢驗。通知書並非有效送達，且系爭機車已報廢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行為時環保署 97 年 12 月 19 日環署空字第 097

0099664A 號公告規定，凡於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區域內設籍且出廠滿 3 年以上

之機器腳踏車所有人，應於每年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機車出廠年月為 88 年 12 月，已出廠滿 3 年以上，有每年實施定期檢驗之義務。又系爭機車發照年月為 88 年 12 月，訴願人應於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（即 99 年 11 月至 100 年 1 月）實施 99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惟系爭機車並未實施 99 年度定期檢

驗，復未依原處分機關所訂之寬限期限（100 年 7 月 4 日前）補行檢驗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100 年 6 月 15 日北市環稽催字第 1000003575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

及其送達回執、系爭機車車籍資料、定檢資料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未收到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故無法於 100 年 7 月 4 日前完成檢驗，且系爭機車已報廢云云。依前揭行為時環保署 97 年 12 月 19 日公告，使用中之車輛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實施排氣定期檢驗。至是否為「使用中」之車輛，只要車籍資料仍在，在尚未辦妥車籍之停駛、報廢、繳銷或註銷牌照等異動登記前，即屬使用中之車輛，自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，此徵諸前揭環保署 98 年 7 月 3 日環署空字第 0980055165 號函釋意旨甚明。查本件系爭機車係於 100 年 8 月 12 日向公路監理機關

辦理車籍報廢登記，有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可稽。是系爭機車於 100 年 8 月 12 日辦理報廢登記前，仍屬使用中之車輛，訴願人即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之義務。惟訴願人未於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（即 99 年 11 月至 100 年 1 月）間實施 99 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。

次查

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業於 100 年 6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住所地（新北市汐止區莊敬街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，並由大樓管理員蓋大樓收發章及管理員章收受，已屬合法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仍未於該通知書所訂寬限期限（100 年 7 月 4 日前）補行檢驗。是訴願人違反前揭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另前開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已載明：「……說明……四、若有其他因素無法檢驗或未能於通知期限前完成檢驗欲辦理展延者，請務必將證明文件傳真或郵寄至本大隊，並來電確認以利審理展延相關事宜……。」訴願人亦未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展延檢驗期限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 2,0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3 日

市長 郝 龍 禾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